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前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及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6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鍾 啟 煒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